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  
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24 年 8 月 1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5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5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59
七、	有关声明 .....	61
八、	备查文件 .....	6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b>发行人</b> 、上元堂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元堂中医门诊	指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元堂沉香文化	指	南京上元堂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元堂沉香生物	指	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香缘	指	南京香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2O	指	英文“Online to Offline”缩写，指通过互联网营销手段，将线上流量转换为线下门店消费的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零售模式
B2C	指	英文“Business to Customer”缩写，指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网络零售模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元堂
证券代码	83092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药品零售（F5251）
主营业务	医药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9,434,326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洁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联系方式	025-52124677

###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

###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产品为药品、器械等健康产品,同时聚焦沉香健康养生功能的研发、**沉香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止2023年底,公司有**56家直营零售药店、另开设2家诊所和1家门诊**。公司实体门店立足南京市场,通过电商平台使公司业务由区域覆盖全国,建立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实现规模效应的提升。医药零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聚焦于沉香健康养生功能的研发,挖掘沉香的健康价值和文化价值,**打造品牌特色**,提升品牌价值。

#### (1) 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采购由商品管理部负责,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管理部与质量管理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 (2)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直营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开展销售业务**。线下业务立足深耕本土市场,以门店为基础,通过**提供专业、便捷的健康服务**,以优化消费者的到店体验。**线上业务模式主要为B2C业务,依托“天猫”、“京东”等主流平台开展经营**。

#### (3) 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购销差价。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得采购价格,通过**线下、线上渠道实现商品的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 3、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药品、器械等健康产品,所处的药品零售行业是药品流通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零售药店也是医药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重要终端渠道之一。

药品零售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2021年10月,国家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公司所处药品流通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1) 公司创新型特征

公司坚持业务创新，不断通过“互联网+”业务创新，满足顾客在消费场景、商品品类、专业性、时效性等差异化需求。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是江苏省第一批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苏 G20120001）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 2012 年起启动医药电商业务并组建相关团队，依托“天猫”、“京东”等主流平台开展线上经营。经过多年深耕，公司 B2C 业务已逐步成熟且在总营收份额占有较高比重，2022 年、2023 年公司线上业务营收占比分别为 54.28%和 54.20%。

公司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创新模式，扩大消费者的选择空间，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通过运用 O2O 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具体体现为：公司依托线下实体门店，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开展合作，使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实现对周边用户的销售，拓宽了线下门店的服务半径。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公司持续推进沉香基础研究，加大沉香产品开发力度，2022 年、2023 年沉香研发费用分别为：211.51 万元、206.07 万元，占沉香产品营收比重分别为 13.26%、12.2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始终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丰富沉香特色化产品，现拥有沉香颗粒、沉香饮片、沉香日化、沉香熏香类等多样化系列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起入库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设站单位。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申报的“中药沉香高效萃取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

获得了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 (2) 公司成长型特征

沉香具有很深的文化底蕴和较高的药用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丰富沉香产品，拓宽沉香产品的业务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沉香健康养生为主题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沉香的文化底蕴和养生价值，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沉香产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2023 年公司沉香产品销售额为 1,594.94 万元、1,679.26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沉香产品的销售额 1,045.36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9.77%。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沉香健康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5,825.29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8,151.3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7%。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3.63%，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后，民众紧张情绪舒缓，买药屯药意愿下降所致。但随着我国人口结构逐步向老龄化转变、医疗支出的扩大，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综上，公司重视业务创新，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及技术储备，具有成长空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定位。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37

拟募集金额（元）	1,3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0,101,909.35	265,638,023.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258,666.03	12,910,732.83
预付账款（元）	3,284,429.13	2,945,767.07
其他应收款	11,502,033.49	1,887,501.90
存货（元）	71,696,910.73	63,887,611.92
其他流动资产	1,257,534.58	774,399.09
固定资产	56,583,770.73	56,393,670.00
使用权资产	36,952,610.75	36,447,841.41
无形资产	573,282.93	985,218.29
长期待摊费用	6,812,807.77	5,686,6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8,169.58	9,882,00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75.47	3,770,000.00
负债总计（元）	95,555,156.09	78,407,065.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007,414.94	29,278,663.76
短期借款	-	3,002,933.33
预收款项	602,949.54	527,006.51
应付职工薪酬	4,099,842.36	3,218,278.42
应交税费	6,672,854.31	1,094,79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9,467.33	13,351,569.60
租赁负债	17,744,911.71	16,956,08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0,918.25	9,105,2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4,546,753.26	187,230,9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5
资产负债率	32.94%	29.52%
流动比率	2.61	2.91
速动比率	1.57	1.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1,721,170.83	381,513,2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54,574.35	7,627,637.32
毛利率	30.87%	30.32%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10.01%	4.02%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7%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03,304.81	32,450,64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1	21.04
存货周转率	4.61	3.92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 资产总额：2023年公司较2022年减少24,463,886.09元，下降8.43%，其中应收账款减少9,347,933.20元，下降42%，主要是本期末销售下滑，导致应收医保等款项减少导致。

单位名称	2022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变动额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381,317.99	10,458,586.58	-9,922,731.41

1、预付账款减少338,662.06元，下降10.31%，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的房屋租金112万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预付培训费79.98万导致。

单位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备注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9,811.32		469,811.32	培训费
稻友汇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培训费
刘爱华		1,120,000.00	-1,120,000.00	房租

2、其他应收款减少9,614,531.59元，下降83.59%，主要是本期收回诉讼债权1000万导致。

3、存货减少7,809,298.81元，主要是本期销售下滑导致采购商品量减少导致。

#### (1) 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20.46%、72.58%、6.96%与23.69%、72.86%、3.45%，两期存货构成比例变化不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沉香相关原料，目前主要用来生产沉香颗粒、

沉香饮片、沉香日化等沉香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零售药品及沉香工艺品；发出商品是在电商销售下，期末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

报告期末，存货结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74	9.27	1,530.47	1,484.56	6.96	1,477.60
库存商品	4,736.37	92.50	4,643.86	5,266.37	79.71	5,186.66
发出商品	209.00	10.03	198.97	469.79	-	469.79
合同履约 成本	15.45	-	15.45	35.64	-	35.64
合计	6,500.57	111.81	6,388.76	7,256.36	86.66	7,169.69

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主要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取较低成本产品后零售获利，该种商业模式下公司会有一定规模的药品备货，库存商品中有 3,135 万元为该种情况下的产品备货，该部分产品以后用于销售，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药品销售额 **32,344.45** 万元，按照药品周转情况来看，约 2 个月左右可实现销售；另外一部分库存商品主要为沉香工艺品，该类产品具有市场受众小、价值高等特点，具有一定的艺术收藏价值，公司持有除了销售目的的外，还兼有宣传沉香文化及收藏的目的。

原材料主要为沉香原料，依材料品质不同可以生产**沉香颗粒、沉香饮片、沉香日化、沉香熏香类等系列产品**，沉香不属于大宗物资，公司会在低价时择机购入沉香材料，该类存货主要用于沉香**产品**生产。2023 年公司沉香**产品**全年销售额约 1,600 万元，若保持目前的生产及销售周期，在不新增沉香原料采购的情况下，短期内库存沉香原料可周转完毕。

#### (2) 可比公司存货指标分析对比

名称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元堂	94.45	79.64	24.47	25.01
一心堂	115.44	109.86	33.58	30.52



原材料	6.96	2.31	-	-	-	-	9.27
库存商品	79.71	13.60	-	-	0.80	-	92.50
发出商品	-	10.03	-	-	-	-	10.03
合计	86.66	25.94	-	-	0.80	-	111.81

针对长库龄的为非药用沉香材料跌价，由于沉香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其不容易腐烂变质，没有保质期，因沉香油脂含量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无法获取市场公开报价。跌价测试时一方面在盘点时观察其保存状况良好；另一方面结合公司沉香类产品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做为生产获利较低的沉香颗粒原料来计算跌价，如果为品质更高的药用沉香则用作沉香饮片原料来计算跌价，非药用沉香及药用沉香共计提跌价 9.27 万元。

库存商品中普通零售药品部分金额约为 3,135 万元，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66.19%，用最近平均零售价作为销售价格测试跌价，计提跌价准备 19.68 万元；沉香产品（主要为沉香饮片、沉香颗粒等）也用最近平均零售价作为销售价格测试跌价，计提跌价准备 10.38 万元；沉香工艺品销售较少且无市场公开价格，根据以往的销售记录，已出售工艺品一般不低于建议零售价的 50%，以此作为工艺品销售价格测试跌价，计提跌价准备 62.45 万元。

发出商品为公司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已发货但客户未签收的存货，基本为普通药品，选取电商平台零售价计算跌价，计提跌价准备 10.03 万元。

#### （5）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上元堂	6,500.57	111.81	1.72
一心堂	391,071.51	5,815.95	1.49
老百姓	418,255.59	3,007.09	0.72
华人健康	77,974.40	765.61	0.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存货结存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销售能力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83,135.49 元，下降 38.42%，主要是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导致。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68,478.92	1,064,736.99	-396,258.07
待摊销装修费	105,920.17	192,797.59	-86,877.42

## 5、固定资产的情况

### (1) 固定资产核算范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 (2)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b>机器</b> 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b>运输工具</b>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4) 固定资产改建、修理

公司为药品零售行业，固定资产基本为房屋建筑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5,358.82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 95.03%。固定资产改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装修，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按照受益期 5 年分期摊销，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则一次性在当

期费用化。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公司对期末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不存在证据证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	否

	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出现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连锁门店用房不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获取连锁门店周边商铺的租赁价格，按照租赁市场行情，估算对外出租获取的门店年租金收入均大于门店的年折旧额，故判断公司连锁门店用房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3、2022年连锁门店用房的年估算租赁价格与年折旧额对比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23年周边 商铺租金(万 元/m <sup>2</sup> )	2022年周边 商铺租金(万 元/m <sup>2</sup> )	2023年租 金(万元)	2022年租 金(万元)	年折 旧(万 元)	是 否 减 值
1	广都苑5幢732室	470.09	0.18	0.17	84.62	79.92	69.28	否
2	明月新寓35号	266.38	0.15	0.15	39.96	39.96	24.43	否
3	明月新寓34号	266.38	0.15	0.15	39.96	39.96	24.43	否
4	山水方舟雅苑29 幢111室	897.67	0.14	0.14	125.67	125.67	88.80	否
	合计	1,900.52	-	-	290.21	285.51	206.94	

综上，2023年、2022年公司连锁门店用房年折旧额均为206.94万，连锁门店周边的商铺年租金收入分别为290.21万、285.51万，2023年、2022年估算年租金收入均大于年折旧额，故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办公运营用房不存在减值迹象**

由于公司的办公运营用房均坐落于住宅小区密集区，附近缺少可参考的商业用房租赁或买卖成交价格，故于资产负债表日参考房产附近的二手住宅类用房的成交均价，计算得出的预估销售价格均大于公司办公运营用房的期末账面净值，从而判断公司办公运营用房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 名称	房屋位置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23年周 边二手房 均价(万元 /m <sup>2</sup> )	2023年预 估销售价 格(万元)	2023年固 定 资产账面 净值(万 元)	2022年周 边二手房 均价(万元 /m <sup>2</sup> )	2022年预估 销售价格 (万元)	2022年固定 资产账面净 值
------------	------	-------	---------------------------	--	-------------------------	-----------------------------------	--	-------------------------	-----------------------

						元)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102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102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16070 号	55.48	2.50	138.70	53.31	2.90	160.89	56.58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103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103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20776 号	55.48	2.50	138.70	58.38	2.90	160.89	61.95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104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104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7318 号	55.48	2.50	138.70	58.41	2.90	160.89	61.80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110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110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9418 号	108.22	2.50	270.55	147.46	2.90	313.84	156.55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1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1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87 号	83.94	1.80	151.09	96.61	2.30	193.06	102.60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2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2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45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3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3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48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4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4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05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5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5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131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6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6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38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7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7	苏 2019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05237 号	54.21	1.80	97.58	63.29	2.30	124.68	67.21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8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 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8	江宁产权证江变 字第 JN00352051 号	54.21	1.80	97.58	20.06	2.30	124.68	22.34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09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09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458914 号	55.6	1.80	100.08	46.77	2.30	127.88	50.33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10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10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49117 号	64.81	1.80	116.66	79.05	2.30	149.06	84.88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211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211	苏 2017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79349 号	1082.94	1.80	1,949.29	874.52	2.30	2,490.76	934.47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307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307	苏 2017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12419 号	16.95	1.80	30.51	12.12	2.30	38.99	12.98
山水方舟 雅苑 29 幢 309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 运大道2199号山水 方舟雅苑 29 幢 309	苏 2017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12436 号	678.16	1.80	1,220.69	476.96	2.30	1,559.77	510.9
梦蝶园 402 室	江宁区江宁商城明 月梦蝶园 1-402	苏 2023 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64332 号	182.00	2.43	442.26	439.32			
合计			2,818.53		5,380.29	2,742.71		6,228.82	2,458.64

注：梦蝶园 402 室为 2023 年新增房产

综上，2023、2022 年公司办公运营用房预估销售价格均高于其期末账面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不存在减值迹象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空调、办公电子设备及车辆，具有数量多单位价值低的特点，整体占固定资产比例较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通过实地盘点，观察其状况良好，未发现有实体损坏且仍在在使用状态中，另一方面，公司最近两期销售毛利率分别 30.87%、30.32%，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故判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 (6)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及其合理性

2023 年末、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639.37 万元、5,658.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23%、19.50%。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净值	占比%	2022 年期末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358.82	95.03	5,281.71	93.34
其中：				
连锁门店用房	2,616.11	48.82	2,823.07	53.45
办公运营用房	2,742.71	51.18	2,458.64	46.55
机器设备	68.69	1.22	105.02	1.86
运输工具	23.05	0.41	44.69	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81	3.34	226.96	4.01
合计	5,639.37	100.00	5,658.3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5.03%；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分别仅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22%、0.41%、3.34%。

#### ①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公司新增了一处办公运营用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22 处，其中连锁门店用房共 4 处，办公运营用房共 18 处。

公司连锁门店用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2023 年末净值	2022 年末净值
1	广都苑 5 幢 732 室	上元路大药房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17498 号	470.09	876.06	945.34
2	明月新寓 35 室	天印路大药房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17496 号	266.38	308.96	333.40
3	明月新寓 34 室	天印路大药房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17497 号	266.38	308.96	333.40
4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111 室	宏运大道药房、宏运中医诊所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5960 号	897.67	1,122.13	1,210.93
	小计			1,900.52	2,616.11	2,823.07

公司办公运营用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23 年末净值	2022 年末净值
1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102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16070 号	55.48	53.31	56.58
2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103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20776 号	55.48	58.38	61.95
3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104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7318 号	55.48	58.41	61.80
4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110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9418 号	108.22	147.46	156.55
5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1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87 号	83.94	96.61	102.60
6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2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45 号	54.21	63.29	67.21
7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3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48 号	54.21	63.29	67.21
8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4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05 号	54.21	63.29	67.21
9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5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131 号	54.21	63.29	67.21
10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6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38 号	54.21	63.29	67.21
11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7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第 0005237 号	54.21	63.29	67.21
12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8	江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52051 号	54.21	20.06	22.34
13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9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58914 号	55.60	46.77	50.33

14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10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9117 号	64.81	79.05	84.88
15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211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9349 号	1082.94	874.52	934.47
16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307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2419 号	16.95	12.12	12.98
17	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309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2436 号	678.16	476.96	510.90
18	梦蝶园 402	苏 2023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64332 号	182.00	439.32	-
	合计		2,818.53	2,742.71	2,458.64

②机器设备主要为加工沉香产品的设备。

③运输工具主要为公司办公及门店配送商品的车辆。

④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经营用电脑等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线下直营连锁门店相结合的形式零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线下业务是以铺设直营连锁药店的经营模式进行。

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共有 22 处，其中有 4 处用于连锁门店经营，有 18 处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运营。

公司还生产沉香产品。沉香产品的产量占公司总采购量比重较低，用于生产沉香产品的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重亦低。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少，房屋建筑物以办公用途为主，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

#### (7)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线下直营连锁门店相结合的形式零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线下业务是以铺设直营连锁药店的经营模式进行，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综合因素决定药品销售的策略及采购的规模。

#### 1、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共有 22 处，其中有 18 处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运营；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连锁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所得，仅有 4 处自有房产用于连锁门店经营。故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规模与公司实际的管理、经营情况相符，房屋建筑物规模与公司的产能、产销变动不存在直接关系。

#### 2、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沉香产品，主要产品有沉香粉、沉香颗粒、沉香线香等。公司 2023 年、2022 年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393.62 万元、386.47 万元，其中生产沉香产品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85.47 万元、378.32 万元，占机器设备的比为 97.93%、97.8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沉香产品的机器设备原值仅增加 1.89%，产能未有明显提升。

公司 2023 年、2022 年沉香产品成本分别为 279.33 万元和 285.4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沉香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固定资产中用于生产沉香产品的机器设备规模与沉香产品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沉香产品销售额	1,679.26	1,594.94
固定资产中生产沉香产品的设备原值	385.47	378.32
沉香产品销售额占固定资产中生产沉香产品的设备原值比	4.36	4.22

公司每单位机器设备投入产生的销售额提高，机器设备投入回报上升。

综上，固定资产中生产沉香产品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现有产能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每单位机器设备投入回报小幅上升，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8)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a、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b、与其他可比公司比较

##### ①折旧方法比较

类别	上元堂	一心堂	老百姓	华人健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 ②折旧年限比较

类别	上元堂	一心堂	老百姓	华人健康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50	20-40	30
机器设备	10	10	10	10
运输工具	4	5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	3

##### ③残值率比较

类别	上元堂	一心堂	老百姓	华人健康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5.00
机器设备	5.00	5.00	5.00	5.00
运输工具	5.00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5.00	5.00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6、无形资产增加 411,935.36 元，增长 71.86%，主要是本期购买数据分析系统导致。

7、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126,204.26 元，下降 16.53%，主要是本期摊销门店装修费导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387,924.53 元，增长 886.72%，主要是预付房产预付款 265 万，预付门店房租 112 万。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650,000.00	382,075.47	2,267,924.53
预付门店租赁款	1,120,000.00		1,120,000.00

(二) 负债总额：2023 年公司较 2022 年减少 17,148,090.81 元，下降 17.95%，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002,933.33 元，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上元堂沉香生物贷款 300 万及利息导致。

1、应付账款减少 12,728,751.18 元，下降 30.30%，主要是销售下滑从而采购量减少导致应付供应商贷款的减少。

2、预收款项减少 75,943.03 元，下降 12.60%，主要是本期出租房屋面积减少，导致收到的租金减少导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881,563.94 元，下降 21.50%，主要是销售下滑从而导致员工绩效减少导致。

4、应交税费减少 5,578,057.83 元，下降 83.59%，主要是增值税、所得税减少导致。

税费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增值税		2,526,106.88	-2,526,106.88
印花税	11,767.10	17,561.85	-5,794.75
企业所得税	965,105.89	3,756,587.47	-2,791,481.58
个人所得税	115,941.88	96,765.59	19,17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94	160,791.63	-159,635.69
土地使用税		189.73	-189.73

教育费附加	825.67	114,851.16	-114,025.49
-------	--------	------------	-------------

## 二、营业收入分析

(一)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采购由商品管理部负责，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管理部与质量管理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直营实体门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开展销售业务。线下业务立足深耕本土市场，以门店为基础，通过提供专业、便捷的健康服务，以优化消费者的到店体验。线上业务模式主要为 B2C 业务，依托“天猫”、“京东”等主流平台开展经营。

### 3、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购销差价。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得采购价格，通过线下、线上渠道实现商品的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二)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零售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连锁业务，同时聚焦沉香健康养生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主要为药品销售、器械销售、其他销售、沉香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构成：				
药品销售	32,344.45	84.78	36,471.76	82.57
器械销售	2,047.53	5.37	3,632.85	8.22
其他销售	2,080.08	5.45	2,472.57	5.60
沉香销售	1,679.26	4.40	1,594.94	3.61
按销售方式分类：				
线上销售	20,677.99	54.20	23,978.72	54.28

线下销售	17,473.33	45.80	20,193.40	45.72
合计	38,151.32	100.00	44,172.12	100.00

注：药品销售：包含中成药、化学药、中药的销售；器械销售：口罩、注射器等；其他销售：诊疗项目、个人护理、食品的销售；沉香销售：沉香产品。

###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

#### 1、行业经营状况

2023年，全国药店数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达到66.7万家，比2022年的62.3万家，增加了近4.4万家，比2022年增加的3.37万家还多1.03万家；连锁率变化不大，维持在57.8%；连锁企业数量由6650家增加至6725家，增加了75家。连锁门店与单体药店均稳步增长，连锁门店的数量由2022年底的36万家增加至38.6万家；单体门店数量从2022年底的26.33万家增加至28.14万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下降6,021万元，下降幅度为13.63%，主要原因**为公共卫生事件后**，民众紧张情绪舒缓，买药屯药意愿下降。

药品销售类较2022年度下降**4,127.31**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a、中成药、化学药中的呼吸系统类药品**下降1,772.18万。

**b、中成药、化学药中的皮肤、消炎、多元维生素类药品**下降1,410.91万。

**c、中药类**下降742.53万元，主要为配方饮片类相关产品下降；

器械类较2022年度下降1,585.32万元，主要为口罩、注射器等物资销售下降1,106.06万。

从公司近几年营业情况来看，2020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期内有所波动，但长期需求和发展趋势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营业收入38,151.32万元，与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金额	下降金额	下降幅度%
2020年度	39,670.74	1,519.42	3.83
2021年度	40,509.52	2,358.19	5.82

2022 年度	44,172.12	6,020.80	13.63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去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收入有短暂爆发外，其余期间公司营业较为稳定，2023 年度有小幅下降，为药品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 （四）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构成和占比情况

公司收入构成、销售方式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构成：				
药品销售	32,344.45	84.78	36,471.76	82.57
器械销售	2,047.53	5.37	3,632.85	8.22
其他销售	2,080.08	5.45	2,472.57	5.60
沉香销售	1,679.26	4.40	1,594.94	3.61
按销售方式分类：				
线上销售	20,677.99	54.20	23,978.72	54.28
线下销售	17,473.33	45.80	20,193.40	45.72
合计	38,151.32	100.00	44,172.12	100.00

注：药品销售：包含中成药、化学药、中药的销售；器械销售：口罩、注射器等；其他销售：诊疗项目、个人护理、食品的销售；沉香销售：沉香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及销售方式较稳定，收入构成方面，药品销售均在 80%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药品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采购入库后在线上、线下零售，公司不存在批发药品相关业务。2023、2022 年沉香产品的销售额为 1,679.26 万元、1,594.94 万元，约占总销售额比分别为 4.40%、3.61% 占比较小。

公司线上、线下销售的收入占比较稳定。2023、2022 年线上销售占比 54.20%、54.28%，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直接披露线上销售占比情况，只说明了线上销售的大概金额，经计算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线上销售比例如下：一心堂 2023、2022 年线上销售占比约为 5.04%、3.44%；老百姓 2023、2022 年线上销售占比约为 8.91%、8.43%；华人健康 2023、2022 年线上销售约为占比 16.99%、17.0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有所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注重线下门店的发展，通过新开、并购、加盟等方式，拥有的门店数量均在千店以上，其业务

模式有零售亦有批发，有直营店亦有加盟店。本公司线下只有直营门店零售模式，共有 56 家直营零售药店、2 家诊所和 1 家门诊，线下门店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为拓展市场，大力发展线上零售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同，因此公司线上零售业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五）电商销售模式下各平台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 1、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	占比%
天猫	11,719.84	56.68	14,338.16	59.80
京东	4,575.26	22.13	6,244.67	26.04
拼多多	1,706.91	8.25	1,890.74	7.89
其他平台	2,675.98	12.94	1,505.14	6.27
合计	20,677.99	100.00	23,978.71	100.00

注：其他平台包括唯品会、美团、饿了么、百度健康、腾讯健康、平安好医生、抖音等第三方平台。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销售平台较为稳定，主要为天猫及京东平台，两者占公司电商销售的较大。

##### 2、电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的收入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电商业务销售流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并通过第三方支付软件支付货款，订单流转至公司仓库发货系统，仓库发货后订单流转至公司 ERP 系统。消费者在确认收货前，该货款由电商平台保管；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电商平台自动将货款流转至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收款账号中，公司定期将平台账户中的货款提现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在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的电商收款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公司每月末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显示的收款金额确认本月收入。针对各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平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天猫	客户确认收货后，对应订单金额在“支付宝金融资产证明书”汇总，公司进行查询贷款到账后确认收入
京东	客户确认收货后，对应订单金额在“京东金融资产证明书”汇总，公司进行查询贷款到账后确认收入
拼多多	客户确认收货后，对应订单金额汇总至资金中心的贷款账户余额，公司进行查询贷款到账后确认收入
其他平台	客户确认收货后，后台账单中显示订单结算日期，公司进行查询贷款到账后确认收入

注：“支付宝金融资产证明书”、“京东金融资产证明书”是证明用户在支付宝、京东平台上金融资产的电子凭证。客户在确认收货后，在上述平台的金融资产证明书中即生成对应的收款记录。

综上，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

### 3、关于公司电商不存在刷单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3、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7,006.67 万元、6,924.96 万元，2023、2022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0%、30.30%，2023 年期末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一心堂 52.68%、华人健康 57.14%、老百姓 65.67%，公司账面现金和运营资本充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足以应对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需求，运营和资金来源并不严重依附于第三方，公司也不存在并购相关业绩对赌，公司并未面临满足第三方需求和预期值的重大压力；同时，公司未向其高管发放额外的期权等激励，不存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很大部分与能否完成既定的财务指标相关的情况；公司也并未设立过高的财务指标导致相关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压力；公司管理层、员工均签订禁止刷单保证书，禁止通过员工及其他渠道刷单。

公司不存在换货情形，但存在一定退货的情形。2023、2022 年公司的退货订单占比分别为 1.42%、2.04%。2022 年 1-10 月退货率均在 1.40%左右，11-12 月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快递机构无法配送货物导致消费者退货增加，退货订单占比分别达到 3.08%和 2.35%，从而拉高了 2022 年全年的平均退货率，排除这一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率较低且比较平稳，不会对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线上电商的主要合作方为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平台对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各电商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并且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也未出现其他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电商经营规范，不存在刷单情况。

### 三、净利润分析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151.32	-6,020.80	-13.63	44,172.12
营业成本	26,581.97	-3,955.55	-12.95	30,537.52
销售费用	8,986.31	-336.93	-3.61	9,323.24
管理费用	1,304.92	91.92	7.58	1,212.99
所得税费用	167.07	-483.33	-74.31	650.40
其他收益	102.99	51.07	98.36	5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762.76	-1,152.69	-60.18	1,915.46

受药品需求减少及行业内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020.80 万元，公司两期毛利率基本没有变化，导致毛利额下降 2,065.25 万元。

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及门店房租等相对固定成本下降较小，2023 年度、2022 年度销售人员及门店房租发生额分别为 5,900.18 万元、6,116.99 万元，下降幅度为 3.54%，销售费用总体下降幅度与此一致。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管理部门资产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本期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中介费用 100 万。

其他收益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较 2022 年度增加 51.07 万元。

所得税费用，受上述项目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明显，所得税费用减少 483.33 万元。

上述利润表项目合计影响公司净利润-1,230.0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变动的106.71%，是公司本期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较2022年增加647,344.15元，增长2.04%。

现金流量	2023年期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529,942.10	491,374,811.08	-51,844,8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663.05	12,258,964.45	-9,458,3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56,439.43	360,665,013.43	-58,908,57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78,931.29	51,859,874.87	1,719,0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8,867.18	20,504,049.12	-1,005,1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5,718.29	38,801,533.30	-3,755,815.01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销售下滑导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因此需支付、收回保证金的业务。本期无银行承兑的开具，无保证金收支的发生，因此整体收、支比同期减少。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变动较小，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

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014.16	8,870,688.23	10,413,7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71.37	10,397,343.00	10,450,614.37
盈余公积	9,162,789.01	-152,665.48	9,010,123.53
未分配利润	18,460,690.24	-1,373,989.29	17,086,700.9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6,549,822.47	-45,808.82	6,504,013.65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披露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提高核心员工凝聚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4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吴艳秋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	叶蓉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	丁忆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	史亚杰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	万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6	陶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7	陈一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8	房加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9	周剑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0	张新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1	魏铮铮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2	匡凡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3	王孝静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4	陈琳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5	孙兰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6	刘文静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7	杨晓敏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8	陶文萍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9	杨刚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0	洪娟娟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1	虞璇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2	孟享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3	郑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4	黄成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5	张瑜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6	赵娜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7	胡加俊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8	伍文彬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9	高玥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0	杨昭莹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有关联关系，详见下文
31	徐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2	陶舒舒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3	刘雪梅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4	黄福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5	万聪聪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6	董桂花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7	叶楠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8	朱雅萍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9	王贝贝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0	熊进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1	伍文娟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2	芮福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3	任自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4	张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5	李坤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6	王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7	王焱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8	朱丽丽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9	笪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0	侯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1	姚阳雪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2	王志康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3	李莹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4	拾敏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4 名，全部为核心员工（包括母公司员工和子公司员工），公司核心员工涵盖了药线事业部（线上、线下业务部门）、中医药事业部、沉香事业部、后勤运营、后勤行政等部门员工及全资子公司员工。

上述 54 名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备专业的业务技术能力以及对公司的高度认同感，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其中 10 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分布在 3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元堂中医门诊、上元堂沉香生物以及上元堂沉香文化。子公司业务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对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不可或缺。该 10 名子公司员工为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 董事会提名：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

5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同意认定上述 5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杨昭莹为公司董事长杨念明之女、副董事长杨念晴之侄女、股东南京香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杨念明之女、股东周志红之侄女外，其余 53 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4、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所属公司	公司类型	简介
上元堂	母公司	吴艳秋，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建成赛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商客服，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客服负责人。
		叶蓉蓉，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帝诺广告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栀子花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真水无香商贸中心任平面设计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真水无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唐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
		丁忆，女，199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
		史亚杰，女，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华瑞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任招标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晟祺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客服，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南京源泉塑业有限公司任售后客服，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

	<p>份有限公司，历任售后客服，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p>
	<p>万莉，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福润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后勤，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售后客服，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售后组长。</p>
	<p>陶洁，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京甘汁园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员职务，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南京卡西特蒙贸易有限公司任客服，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南京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服，2014年2月至今就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p>
	<p>陈一，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南京听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推广主管，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商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默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商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总监。</p>
	<p>房加平，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丹阳翼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商美工，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负责人。</p>
	<p>周剑美，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商运营，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商品运营总监。</p>
	<p>张新风，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数据经理，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店长。</p>
	<p>魏铮铮，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商运营，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店长。</p>
	<p>匡凡，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京幸旺便利超市有限公司任店长，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p>
	<p>王孝静，女，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专科学历，2019年入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陈琳琳，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孙兰，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p>
	<p>刘文静，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杨晓敏，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p>
	<p>陶文萍，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南京双益药房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南京五三0二服饰装具厂任操作员，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永乐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南京恒谷服饰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永乐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杨刚，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澄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中控操作员，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洪娟娟，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门店副店长，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虞璇，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副店长，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营业员。</p>
	<p>孟享玲，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2月前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门店营业员。</p>
	<p>郑玲，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p>
	<p>黄成，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p>

	<p>专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门店店长、药线事业部020运营，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张瑜，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南京好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文员，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p>
	<p>赵娜，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南京分部市场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线事业部门店营业员。</p>
	<p>胡加俊，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线下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药线事业部总经理。</p>
	<p>伍文彬，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拓展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店长，现任药线事业部运营经理。</p>
	<p>高玥，女，199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门店营业员、销售部策划员，现任药线事业部会员运营。</p>
	<p>杨昭莹，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行政办人事主管。</p>
	<p>徐莉，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南京威斯康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中创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行政办财务主管。</p>
	<p>陶舒舒，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商品运营。</p>
	<p>刘雪梅，女，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商品运营。</p>
	<p>黄福芳，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南京斯东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检验组组长，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自由职业，</p>

	<p>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p>
	<p>万聪聪，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京兴兴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任办公文员，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经理。</p>
	<p>董桂花，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发货员，物流组长，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叶楠，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上元商场任营业员，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南京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商场任营业员，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收货员，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p>
	<p>朱雅萍，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固体车间外包组组长，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王贝贝，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南京同仁医院任药剂科配药员，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熊进玲，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0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伍文娟，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南京向阳密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领班，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芮福玲，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p>
	<p>任自华，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南京神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任质检组长，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南京艺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仓库调达组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p>

		张艳，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南京颐心堂药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销售员，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运营部质量管理员。
上元堂 中医门 诊	全资子公司	李坤，女，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前自由职业，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中医师。
		王宁，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武警总医院任护士，2004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博脑科医院任护士，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药房管理。
		王焱，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中医主治医师。
		朱丽丽，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京正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健康顾问，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江苏施尔美整形美容医院任护士，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南京欧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任治疗师，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中医主治医师。
		笪威，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中医主治医师。
		侯辉，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南京鼓楼康虹中西医门诊任主治医师，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临泉县黄龄镇卫生院任主治医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任中医主治医师。
上元堂 沉香生 物	全资子公司	姚阳雪，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混凝土分公司任财务，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公司任财务主管，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王志康，男，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员。
上元堂 沉香文 化	全资子公司	李莹，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南京聚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

	堂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员。
	拾敏，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南京锐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国内电商运营主管，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就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商运营店长，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上元堂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新媒体运营负责人。

以上发行对象中，拾敏持有徐州互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吴艳秋	03*****4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叶蓉蓉	01*****8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丁忆	03*****6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史亚杰	01*****7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万莉	03*****80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陶洁	03*****5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一	03*****2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房加平	03*****56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周剑美	02*****6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张新风	03*****2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魏铮铮	03*****1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匡凡	03*****6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王孝静	03*****9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陈琳琳	03*****3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孙兰	03*****4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刘文静	03*****9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杨晓敏	03*****0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陶文萍	01*****2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杨刚	03*****5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洪娟娟	03*****1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虞璇	03*****8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孟享玲	03*****6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郑玲	03*****5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黄成	03*****8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张瑜	03*****3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赵娜	02*****2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胡加俊	03*****7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伍文彬	03*****3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高玥	02*****1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杨昭莹	03*****4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徐莉	03*****3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2	陶舒舒	01*****2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3	刘雪梅	03*****7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4	黄福芳	01*****71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5	万聪聪	03*****0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6	董桂花	01*****4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叶楠	03*****2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8	朱雅萍	03*****0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9	王贝贝	03*****9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0	熊进玲	03*****1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1	伍文娟	03*****4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2	芮福玲	01*****3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3	任自华	03*****6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4	张艳	03*****6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5	李坤	01*****2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6	王宁	03*****6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7	王焱	03*****3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8	朱丽丽	01*****9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9	笪威	03*****0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0	侯辉	03*****4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1	姚阳雪	03*****4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2	王志康	03*****4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3	李莹	01*****4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4	拾敏	03*****1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4 人，全部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

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方式获得公司股东身份,享有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更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的股东意识,公司经与员工沟通协商本次发行采取直接持股方式。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7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9,434,326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7,637.32。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成交量	成交额	最高价	最低价	均价
----	-----	-----	-----	-----	----

	(百股)	(万元)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10个交易日	635	6.52	1.08	1.01	1.03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	5,769	59.85	1.08	1.01	1.04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	8,083	84.07	1.08	1.01	1.04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25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的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较高的参考性。

基于认购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双方友好协商，认购对象同意以1.37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4次发行，分别为：

2014年10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68元

2015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20元

2015年8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21元

2015年10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88元（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

因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已逾8年，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10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方 案
2015年年度	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16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
2017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
2018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
2019年半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元
2019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20年半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
2020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元

2021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22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b>2023年年度</b>	<b>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元</b>

上述权益分派已全部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大类52（零售业）-中类525（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由于同行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定向发行市盈率	2023年定向发行市净率
871992	恒康药房	14.79	3.87
本次发行		26.84	1.1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高于新三板可比公司恒康药房，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恒康药房。由于新三板可比公司样本量较小，同行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参考性较弱。

选取部分已上市的医药零售连锁公司的以董事会审议日为基准日前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平均静态市盈率	平均市净率
<b>002727</b>	<b>一心堂</b>	<b>11.69</b>	<b>1.50</b>
603883	老百姓	22.78	2.68
301408	华人健康	28.80	2.42
平均值		<b>21.09</b>	<b>2.2</b>
本次发行		26.84	1.1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上市公司同本公司虽然同处于医药零售行业，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所处地区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企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参考性较弱。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确定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37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9,434,326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66,059.56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仅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本次发

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不享有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7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艳秋	10,000	13,700
2	叶蓉蓉	10,000	13,700
3	丁忆	10,000	13,700
4	史亚杰	10,000	13,700
5	万莉	10,000	13,700
6	陶洁	30,000	41,100
7	陈一	10,000	13,700
8	房加平	20,000	27,400
9	周剑美	20,000	27,400
10	张新风	10,000	13,700
11	魏铮铮	10,000	13,700
12	匡凡	10,000	13,700
13	王孝静	10,000	13,700
14	陈琳琳	10,000	13,700
15	孙兰	10,000	13,700
16	刘文静	20,000	27,400
17	杨晓敏	10,000	13,700
18	陶文萍	10,000	13,700
19	杨刚	10,000	13,700
20	洪娟娟	20,000	27,400
21	虞璇	10,000	13,700
22	孟享玲	10,000	13,700
23	郑玲	10,000	13,700
24	黄成	10,000	13,700
25	张瑜	10,000	13,700
26	赵娜	10,000	13,700
27	胡加俊	90,000	123,300
28	伍文彬	20,000	27,400
29	高玥	20,000	27,400
30	杨昭莹	100,000	137,000
31	徐莉	20,000	27,400

32	陶舒舒	30,000	41,100
33	刘雪梅	10,000	13,700
34	黄福芳	100,000	137,000
35	万聪聪	20,000	27,400
36	董桂花	10,000	13,700
37	叶楠	10,000	13,700
38	朱雅萍	10,000	13,700
39	王贝贝	10,000	13,700
40	熊进玲	10,000	13,700
41	伍文娟	10,000	13,700
42	芮福玲	20,000	27,400
43	任自华	10,000	13,700
44	张艳	10,000	13,700
45	李坤	10,000	13,700
46	王宁	20,000	27,400
47	王焱	10,000	13,700
48	朱丽丽	10,000	13,700
49	笪威	50,000	68,500
50	侯辉	20,000	27,400
51	姚阳雪	10,000	13,700
52	王志康	10,000	13,700
53	李莹	10,000	13,700
54	拾敏	20,000	27,400
总计	-	1,000,000	1,37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1,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37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7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0,000
合计	-	1,37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款项，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享有此次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23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审议本次发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该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51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54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引入核心员工作为新增股东，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念明	80,476,602	53.86%	0	80,476,602	53.50%
第一大股东	杨念明	67,778,602	45.36%	0	67,778,602	45.06%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5.36%，杨念明通过南京香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2,698,000 股（截止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8.5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0,476,602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3.86%。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 45.36%。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5.06%，杨念明通过南京香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2,698,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8.44%，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0,476,602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3.50%。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 4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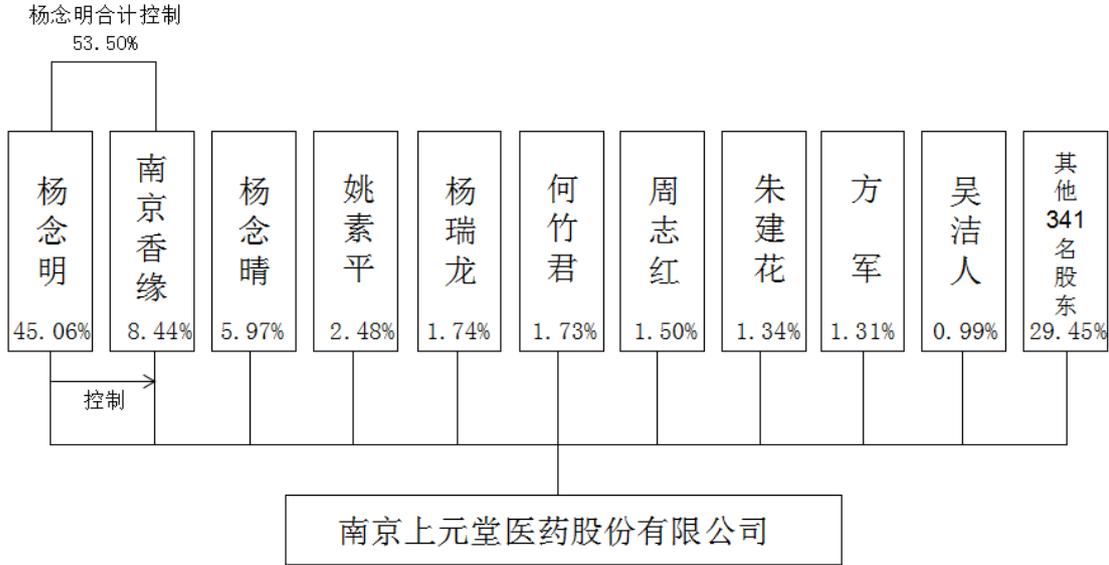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认购对象之一杨昭莹系杨念明的女儿，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杨昭莹未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 5%以上表决权，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仅担任公司后勤行政办人事主管，无法对董事会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杨昭莹和杨发行人念明对不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 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 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杨念明	67,778,602	45.06
2	南京香缘	12,698,000	8.44
3	杨念晴	8,974,448	5.97
4	姚素平	3,731,900	2.48
5	杨瑞龙	2,620,000	1.74
6	何竹君	2,600,000	1.73
7	周志红	2,250,000	1.50
8	朱建花	2,020,000	1.34
9	方军	1,971,000	1.31
10	吴洁人	1,489,300	0.99
合计		106,133,250	70.55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念明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乙方：吴艳秋等 54 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价款。

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乙方收到认购款缴款通知后，应按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甲方要求的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后生效。

生效时间：本协议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因如下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如已支付）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自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则受不可抗力阻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说明。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协议，甲方应及时全额退还乙方认购款项。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乙方未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其承诺出资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山、盛青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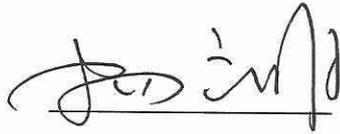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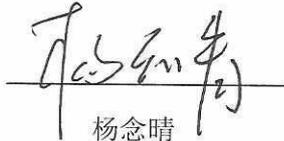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念明



杨念晴



杨森



沈磊



白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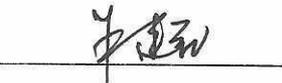


杨静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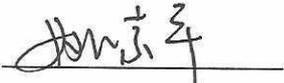


吴洁人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建花



姚素平



王巧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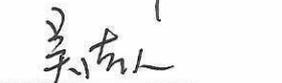
杨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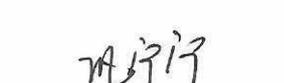
沈磊



白发平



吴洁人



巩宁宁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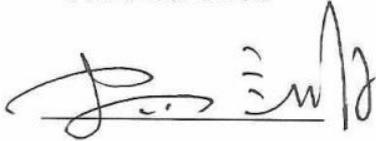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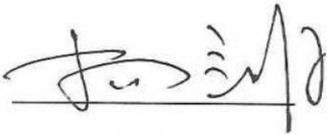
杨念明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念明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办人员签名：

盛青

金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